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商都字第1090019010A號
附件：



主旨：公告「109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申請補助作業須知」申請補助之受理事項。

依據：

- 一、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
- 二、內政部109年2月3日內授營更字第1090801389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內政部於109年2月3日內授營更字第1090801389號函示為執行上開補助作業，受理各縣市政府依「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須知」申請補助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件，並訂於109年5月15日及109年9月15日前分2梯次受理提案，但依上開須知申請提高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構補強及增設昇降機設備工程經費之補助者，不受申請時間之限制，得隨時受理提案隨即召會審查；本府考量執行補助計畫初審作業所需行政作業時間，公告本府受理期限分別如下，本府辦理初審後，報內政部營建署複審，再由內政部核定：



(一)第一階段受理期限：即日起至109年4月30日（星期四）止。

(二)第二階段受理期限：109年5月18日（星期一）至109年8月28日（星期五）止。

(三)依上開須知申請提高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構補強及增設昇降機設備工程經費之補助者，不受申請時間之限

裝

訂

線

耐震

制，得隨時受理提案隨即召會審查。

二、補助對象：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核准立案之都市更新會。
- (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限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
- (三)依法成立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限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

三、補助範圍：

- (一)以重建方式實施者，補助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費（含更新會行政作業費）及擬定權利變換計畫經費。
- (二)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者，補助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實施工程有關費用。

四、補助原則、類型及額度、提案限制、提案應繳交文件及其他相關規定詳「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須知」。

五、有意願及符合條件者，若為更新團體，於公告受理期限內依都市更新條例第27條規定，先向本府申請核准立案，再據以依旨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若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依法成立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請逕依上開規定向本府申請。

六、如需閱覽申請補助相關規定或文件者，可就近至各鄉鎮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洽閱，亦可上網瀏覽（網址：

<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4/01.aspx>)

昌耀徐長縣長